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1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銘桓

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聲請人之請求進行筆跡鑑定；亦未告知聲請人關於上訴及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協商程序之相關權利；（二）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01 條，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均論以 3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減刑規定，仍有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，復未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，另視財物損失、不正利益之多寡與犯罪手段，訂定不同刑度及相關減輕、免除或加重其刑之規定，有法規訂定不完善及不平等之虞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原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是系爭判決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